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50121-48-01-063148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春风村

验收单位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0〕77号 2020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宏其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4年4月24日，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宏其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1名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春风村，互通共含6条匝道，总长度为2394.194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本项目实际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底完工，工期为37个月。项目总投资52200.63万元，土建投资26581.92万

元。

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 9.02hm^2 ，其中永久用地 8.35hm^2 （本项目征地已经包含在闽侯二桥项目的红线征地图中）。临时占地 0.95hm^2 ；红线外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区，占地面积为 0.67hm^2 。红线内临时占地为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为 0.28hm^2 ，面积不重复计算。

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7.88 万 m^3 ，其中挖方 1.13 万 m^3 ，总填方 16.75 万 m^3 ，借方 15.80 万 m^3 来源于县道 112 线铁岭至关中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余方 0.18 万 m^3 ，主要为钻渣，运至闽侯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闽侯县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0〕77 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20hm^2 ；

（2）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20hm^2 ；

（4）本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18.80 万 m^3 ，其中挖方 1.30 万 m^3 ，总填方 17.50 万 m^3 ，借方 16.2 万 m^3 来源于县道 112 线铁岭至关中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项目不产生余方。

（5）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57.9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投资 576.4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12.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79 万元，独立费用 15.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费用不计列，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于一期工程闽侯二桥时已经缴费，本工程仅对临时征占土地进行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0.8500 万元。

(5)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07%，表土保护率为 97.3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5%，林草覆盖率为 36.41%。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初设设计的内容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设计中，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成立监测项目部，监测项目部在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期间完成了 2021 年第 1 季度至 2022 年第 3 季度的监测报告的报备工作。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闽侯二桥（南互通）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资料，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7.22%，表土保护率为 98.8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0%，林草覆盖率为 29.94%。因此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得分为 95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闽侯二桥（南互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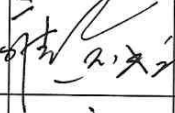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家清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 淘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谢清政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叶启航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薛阿海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束铭	福建宏其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雍金柱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高级农艺师		特邀专家